

**附件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44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後壁田段 185 地號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本案經查核設計單位應檢送書圖要件及設計內容情形如後，請設計單位予以補正或說明。

審查項目	都市設計準則依據	第 43 次初審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相關法令檢討	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本案申請主要使用為左列要點第 4 條一、規定之第 1 組「獨戶、雙併、雙疊住宅」，惟平面圖標示為「宿舍」；附屬使用為同要點第 4 條八、規定之第 8 組「社區教育設施」，惟平面圖標示為「教室」，皆與左列要點所列之項目不符，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P. 2-3、2-4)	1. 經查本案使用內容已修正為獨戶住宅及社區活動中心，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2-3
		2. 依左列要點第 12 條二、(二)規定，本案最小後院深度為 3 公尺，經查本案後院深度未達上開標準，請設計單位修正。 (P. 2-3)	2. 經查本案已修正後院深度距離，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2-3~8
開放空間系統及景觀計畫	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1.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與人行道設計，以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2-4)	1. 經查本案開放空間已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3~8
		2. 依左列規範貳、二、(四)規定，臨道路退縮不得設置停車空間，經查本案部分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位於本案臨道路退縮	2. 經查本案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已調整，並符合規範規定，請設計單	2-3~8

		範圍內，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2-4) 3. 請補充本案公有私有人行步道、車道及其他硬鋪面之材質說明及之色彩係數，以利委員審查。(P. 2-6) 4. 請補充公有私有人行道、綠地及前院之剖面圖，並標示相關尺寸及高程，以利委員審查。(P. 2-4)	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3. 經查報告書已補充色彩係數。 2-4 4. 經查報告書已補充剖面圖、尺寸、高程等相關標示。 2-4	
建築量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	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1.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2-9~2-10) 2. 依左列規範柒、五、規定，建築物應考量外觀立面之設施，如空調設施、雨遮及鐵窗，經查報告書未見本案水箱或水塔、空調設備等放置位置標示及美化處理方式等內容，請設計單位補充。 3. 本案申請「社區教育設施」，是否有設置廣告招牌之需求，請設計單位說明。 4. 依左列規範第柒、四（一）3. 規定，「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雨水回收池或地面層。」，經查本案並無交代處理方式，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1. 經查本項設計內容與前次提送風格類似，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 經查報告書已補充相關內容。 3. 經查報告書，設計單位表示本案無設置廣告招牌。 4. 經查報告書已補充說明本案屋頂排水機制。 2-9~10 3-2~3 1 1、3-3	
平面空間及動線系統	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1. 本案平面空間及動線系統等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P. 2-8) 2. 本案請補充無障礙空間設計說明（例如公私有人行道與汽車出入口間的高差處理），以利委員審查。	1. 經查本案動線已微幅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2. 經查報告書已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2-3~8 2-4	

其他	高雄新市鎮第1期細部計畫都市設計規範	1. 依左列規範貳、四、(一)規定補充本案法定空地綠覆率之檢討內容。(P.2-6) 2. 請設計單位於本次提送都市設計審議時，應一併妥適考量本案基地周邊之公共行道樹或公共照明等位置來進行設計規劃配置，並標示出車道出入口與公有人行道交接處之詳圖及須遷移之現有行道樹與路燈後提請委員討論。 3. 請設計單位依左列規範捌、二、規定補充本案配電場所之檢討內容，以利委員審查。 4. 報告書部分內容不清晰、誤植，請修正。(請詳作業單位修改之報告書)	1. 經查報告書已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2. 經查報告書，本案說明其配合現有公共行道樹或公共照明等位置規劃出入口及動線，無需遷移。 3. 經查報告書，設計單位表示本案無設置配電場所。 4. 請設計單位於定稿階段一併修正。	2-6、3-4 2 2
----	--------------------	--	--	-------------------

二、會議決議修正情形查核

第43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參見圖說
請設計單位確實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後院退縮、確認戶數及使用用途及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再提都市設計審查小組進行審議。	1. 經查本案使用內容已修正使用用途及後院退縮距離，符合土管要點規定。 2. 經查報告書本案已依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	2-3~8